

Argos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被定位為一個賦予一些比在主板上市之公司擁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上市之市場。潛在投資者應清楚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同時應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才決定是否作出投資。因創業板擁有較大風險以及其他特徵，故為一個較適合專業和富經驗投資者之市場。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可引致本報告任何聲明出現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有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並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42,8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24,375,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15%。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錄得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分別約為5,4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996,000港元）及8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1,291,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約為港幣3.01仙及港幣0.49仙（二零零七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約為港幣0.55仙及港幣0.72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2,818	124,375	50,866	43,922
所提供服務成本		(132,779)	(106,869)	(45,054)	(41,024)
毛利		10,039	17,506	5,812	2,898
其他收益	2	23,824	12,271	11,437	10,351
行政開支		(36,664)	(27,999)	(16,470)	(14,357)
融資成本	3	(2,629)	(1,211)	(922)	(12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430)	567	(143)	(1,233)
稅項	4	-	(370)	-	(53)
期內（虧損）／溢利		<u>(5,430)</u>	<u>197</u>	<u>(143)</u>	<u>(1,286)</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426)	(996)	(884)	(1,291)
少數股東權益		(4)	1,193	741	5
		<u>(5,430)</u>	<u>197</u>	<u>(143)</u>	<u>(1,286)</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5	<u>(3.01)</u>	<u>(0.55)</u>	<u>(0.49)</u>	<u>(0.72)</u>
— 攤薄（港仙）	5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02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載之披露規定編撰。

本第三季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部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透過公交路線、租賃公車及觀光門票提供運輸服務、計程車出租、出租以及管理費收入。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相關公車服務				
— 公交路線	101,516	80,496	32,792	22,407
— 租賃公車服務及觀光門票	23,407	26,188	9,445	12,984
計程車出租	14,257	14,546	7,172	7,208
出租收入	1,714	1,443	593	621
管理費	1,924	1,702	864	702
	142,818	124,375	50,866	43,922
其他收益				
車身廣告收入	1,658	760	1,077	121
地方當局補貼	18,088	8,723	7,405	8,723
雜項	3,080	2,464	2,340	1,362
利息收入	998	324	615	145
	23,824	12,271	11,437	10,351
總收益	166,642	136,646	62,303	54,273



3.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可換股債券利息	2,629	1,211	922	125

4.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i)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ii)	-	370	-	53
		-	370	-	53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將按該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分別約5,426,000港元及8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約996,000港元及虧損約1,291,000港元）及以該等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80,437,956股（二零零七年：180,000,000股）計算。

由於回顧期內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	併購儲備	一般儲備 [#]	可換股			少數股東		
						重估儲備	債券儲備	滾存盈利	小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00	29,200	8,560	(490)	3,227	184	432	7,205	50,118	25,548	75,666
期內虧損	-	-	-	-	-	-	-	(5,426)	(5,426)	(4)	(5,430)
貨幣換算差額	-	-	4,314	-	-	-	-	-	4,314	3,969	8,283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 普通股	150	3,030	-	-	-	-	(180)	-	3,000	-	3,00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1,950</u>	<u>32,230</u>	<u>12,874</u>	<u>(490)</u>	<u>3,227</u>	<u>184</u>	<u>252</u>	<u>1,779</u>	<u>52,006</u>	<u>29,513</u>	<u>81,519</u>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稅後溢利（如有）若干百分比至一般儲備（包括法定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轉撥之百分比乃由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

[#] 上述儲備不可分派及根據附屬公司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42,8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24,375,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15%。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上升乃由於本集團營業額用以計值之人民幣有所升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錄得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分別約為5,4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996,000港元）及8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1,29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約為港幣3.01仙（二零零七年：港幣0.55仙）及港幣0.49仙（二零零七年：港幣0.72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142,818,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15%。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油價格屢創新高及維持於極高水平。儘管本集團已採取了極之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惟油價高企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極度不利的影響。

未來展望

除了持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改善現有業務之經營效益外，本集團之管理層將會加快研究進一步增加投資在其他行業的可行性，以分散本集團之盈利來源，最終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偉大國際有限公司（「買方」）與獨立第三方張偉庭先生（「賣方」），就建議收購一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該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間中外合資公司之投資，該間中外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手機用戶提供全國性電訊增值服務，包括短消息發放、手機遊戲或娛樂之付費及充值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買賣雙方訂立總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不多於695,000,000港元。

不多於695,000,000港元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i) 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26,400,000港元以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0港元發行44,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iii)最多409,200,000港元以發行本金額409,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6港元）支付；及(iv)最多254,400,000港元以分兩批發行該等承兌票據支付。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均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認為隨著國內手機越發普及，向全國手機用戶提供電訊增值服務之業務具可觀增長潛力，並能擴大本集團利潤基礎及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下列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交易必守標準而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本公司／ 其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晚有先生	本公司	公司	50,000,000 (附註1)	25.64%
王華生先生	本公司	公司	7,038,092 (附註2)	3.61%
王敏超先生	本公司	公司	7,038,092 (附註3)	3.61%
王煒基先生	本公司	公司	4,266,454 (附註4)	2.19%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	1 (附註5)	12.5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晚有先生被視為擁有Wonderful Sour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其擁有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
2. 62,284,000股股份乃由華市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華市企業有限公司則由Mellin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22.6%。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華生先生擁有Mellin Enterprises Limited 50%控制權，因此，王華生先生擁有7,038,092股本公司股份之實際權益。

3. 62,284,000股股份乃由華市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華市企業有限公司則由Mellin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22.6%。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敏超先生擁有Mellin Enterprises Limited 50%控制權，因此，王敏超先生擁有7,038,092股本公司股份之實際權益。
4. 62,284,000股股份乃由華市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華市企業有限公司則由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54.8%，而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100%。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焯基先生擁有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12.5%控制權，因此，王焯基先生擁有4,266,454股本公司股份之實際權益。
5. 王焯基先生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之12.5%控制權。

上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所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之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09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其本身及本集團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使彼等有權認購佔本公司之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10%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尚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或同意授出）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持有面值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份並賦予其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所保管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華市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	62,284,000	31.94%
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公司	62,284,000	31.94%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公司	62,284,000	31.94%
趙紫釵女士 (附註3)	公司	62,284,000	31.94%
Sharp Mode Limited (附註4)	實益	21,000,000	10.77%
周振怡先生 (附註4)	公司	21,000,000	10.77%
楊偉雄先生 (附註1及5)	公司	15,475,280	7.94%

附註：

- 該等62,284,000股股份乃由華市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華市企業有限公司乃分別由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54.8%、Mellin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22.6%及前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辭任）實益擁有22.6%。
-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非執行董事王焯基先生實益擁有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12.5%；王焯樂先生實益擁有12.5%；王焯儀女士實益擁有12.5%；王焯瑩女士實益擁有12.5%；趙紫釵女士則實益擁有其餘50%。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紫釵女士被視為擁有62,284,000股股份之權益。

4. Sharp Mode Limited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振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周振怡先生將15,000,000份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三名個別人士，各自持有5,000,000份。其後，該等15,000,000份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被轉換為股份。於兌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後，連同Sharp Mode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Sharp Mode Limited將持有之股權將超過10%，Sharp Mode Limited及周振怡先生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偉雄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車厘哥夫餅店有限公司（「車厘哥夫」）的已發行股本，而其擁有本公司1,400,000股股份。

上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均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持有面值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份並賦予其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所保管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的任何主要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11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規章顧問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協議，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日期）起至本公司就自委聘規章顧問當日起計之第二個整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期間，廣發融資就出任本公司之規章顧問而收取費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廣發融資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書面制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偉成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進行討論。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華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敏超先生、張晚有先生及鄭永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主席)及王煒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偉成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黃烈初先生。